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建簡字第1號

原告 信全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恆生

被告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柯燦堂

訴訟代理人 洪志祥

蘇俞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保固金事件，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8,2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

【附表】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1日)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4捨5 入)
1	請求金額	23萬7,265元				
2	利息	23萬7,265元	民國114年2月1	民國114年3月1	5%	975元

(續上頁)

01

		(本金)	5日	6日		
						合計：23萬8,240元